

ICS 97.200.50  
Y 57

# Q/SL

## 瑞安市三联塑料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SL 001—2024

### 婴幼儿安全护栏

Safety of child care articles -

Safety barriers

2024-9-10 发布

2024-9-10 实施

瑞安市三联塑料有限公司 发布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瑞安市三联塑料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瑞安市三联塑料有限公司归口。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彭纪登、吴建国。

# 婴幼儿安全护栏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 24 个月以下婴幼儿（通常身高在 930mm 以下）室内使用的婴幼儿安全护栏的安全要求和测试方法。

本文件不适用于游戏围栏以及安装在床边或窗户前的防护栏。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凡是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6675.1 玩具安全 第 1 部分：基本规范

GB 6675.2 玩具安全 第 2 部分：机械与物理性能

GB 6675.3 玩具安全 第 3 部分：易燃性能

GB 6675.4 玩具安全 第 4 部分：特定元素的迁移安全技术规范

GB 18401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 18584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28481 塑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29281 游戏围栏及类似用途童床的安全要求。

GB/T 20239 体育馆用木质地板

GB/T 22048 玩具及儿童用品中特定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测定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婴幼儿安全护栏** safety enclosures

室内使用的，阻止婴幼儿离开特定区域的装置，该装置能够自立围成特定区域供婴幼儿玩耍及活动，且设计不带固定连接底板。

注：设计带固定连接底板且四周带有护栏的类似装置属于游戏围栏，适用于 GB 29281。

### 3.2

**锁定机构** closing system

限制婴幼儿安全护栏的出入口打开的机构。

## 3.3

可触及 **accessible**

能被 GB 6675.2 中描述的可触及探头（36 个月以下）轴肩之前的任何部分所接触。

## 4 材料要求

4.1 所有材料目视检查应干净整洁，无污染。材料的检查应通过经正常矫正后的视力目视检查而非放大检查。

4.2 木材、以木材为基材的材料或其它天然材料应无腐朽、虫蛀或霉变。

4.3 产品可触及范围内的材料中可迁移元素的含量应满足 GB 6675.4 的要求。

4.4 依据 GB/T 22048 测试，产品上婴幼儿可触及的材料和部件中塑化材料的 6 种增塑剂的含量不得超过表 2 中规定的限量要求。

表 2 材料中限定增塑剂类别和限量要求

限定增塑剂类别及对应 CAS		限量/ %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	CAS 84-74-2	三种增塑剂 总含量≤0.1
邻苯二甲酸丁苄酯 (BBP)	CAS 85-68-7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 (DEHP)	CAS 117-81-7	
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 (DNOP)	CAS 117-84-0	三种增塑剂 总含量≤0.1
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 (DINP)	CAS 68515-48-0	
	CAS 28553-12-0	
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 (DIDP)	CAS 26761-40-0	
	CAS 68515-49-1	
注：对于单一样品的单一材料的取样量不足 10mg 时予以豁免。		

4.5 产品上使用的纺织品材料，应符合 GB 18401 A 类的规定。

4.6 木制产品及部件的甲醛释放量应符合 GB 18584 中的规定。

## 5 燃烧性能

依据 GB 6675.3 中供儿童进入的玩具对应的测试方法测试时，织物或者具有表面涂层的织物的火焰蔓延速度不应超过 30 mm/s。

注：如果从单个样品不可能获得测试试样，则本要求不适用。

## 6 结构要求

## 6.1 防护高度

按 7.2.1 测试时，婴幼儿安全护栏不允许出现连续的低于 600mm 的，在水平方向上长度大于 150mm 的顶面。在婴幼儿安全护栏的拐角处，长度按两拐角顶面的水平连线测量。

## 6.2 开口间隙

当按 7.3.2 测试时，婴幼儿安全护栏上以及婴幼儿安全护栏与地面形成的孔、开口和间隙应不允许臀部探头通过。当按 7.3.3 测试时，婴幼儿安全护栏上不应存在危险的半封闭式、V 型开口。

## 6.3 手指陷入

当按 7.4 测试时，可触及的刚性材料形成的孔和间隙应不能使 5mm 探棒通过，除非深度小于 10 mm 或者可以通过扁型探棒。

当按 7.4 测试时，锥形探棒应不能穿过网状物的孔。

## 6.4 剪切和挤夹点

当按 7.5 测试时，相对运动部件之间不应存在 5mm 至 12mm 的缝隙，也不应存在大于或等于 12mm 但在活动时小于 12mm 的缝隙。

本条款不适用于婴幼儿安全护栏上出入门的铰链处的缝隙。

## 6.5 突出物

当按 7.6 测试时，婴幼儿安全护栏上不允许存在可以挂住图 19 中的链球和链条的突出物。

## 6.6 小零件

婴幼儿安全护栏上任何可以被婴幼儿用拇指和食指抓起或用牙齿咬住的可脱落的零件或部件，当按 7.7.1 和 7.7.2 测试后脱落（包括不借助工具可拆卸下的部件），都不应完全容入小零件试验器。

当按 7.7.3 测试时，婴幼儿安全护栏上不应有能被移除的填充材料。

## 6.7 用于包装或产品中的塑料袋和塑料薄膜

本要求不适用于下列情况：

——外形最小尺寸小于 100 mm；

——收缩薄膜，其一般用作外包装，通常当包装打开时薄膜会被破坏。

注：外形最小尺寸即该形状的最大内切圆的直径。

用于婴幼儿安全护栏中的无衬里的软塑料薄膜或软塑料袋，应符合以下要求：

a) 按 GB 6675.2 进行塑料薄膜厚度测试时，平均厚度应大于或等于 0.038 mm，且每一次测得的厚度不应小于 0.032mm。或者

b) 如不满足 a) 的要求，则应打孔，且在任意最大为 30mm×30mm 的面积上，孔的总面积至少占 1%。

## 6.8 锐利边缘和尖端

正常使用中婴幼儿安全护栏上可触及的边缘或者突出部位应倒角(或圆角),不能有毛刺,且按 GB 6675.2 中锐利边缘、锐利尖端的方法测试,不应存在其他危险的锐利边缘和锐利尖端。

正常使用中可触及的厚度小于 4mm 的开口金属管,应将开口封闭或用盖堵住。

当按 7.7.2 测试后,用于防止接触到锐利边缘和锐利尖端的保护件不应脱落。

## 6.9 意外打开与锁定机构

### 6.9.1 意外打开

为防止意外打开,婴幼儿安全护栏的锁定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a) 至少需要两个连续的动作来完成,且第二个动作需在第一个动作保持的基础上进行;
- b) 至少需要两个独立分开的但同时进行的动作来完成。

### 6.9.2 锁定机构强度

依照 7.8.1 的测试之后,婴幼儿安全护栏上的锁定机构应仍然能按生产商给出的使用说明正常使用。

### 6.9.3 自动锁定机构

产品声称能够自动关闭出入门的婴幼儿安全护栏应当有自动锁定机构,且在经过 7.8.2 的测试后,自动锁定机构从最大展开位置到最小展开位置的任一位置应仍能正常使用。

自动锁定机构应有一个方法判定其是否已锁定或仍未锁定,此方法可以用听觉或视觉来清晰地判断,且使用说明书中应有清晰的关于此判断方法的说明。

## 6.10 强度要求

### 6.10.1 侧板强度

婴幼儿安全护栏如果带有板条,则按 7.9.1 测试后,板条不能损坏或脱落。且测试后板条之间的间隙仍应满足条款 6.2 的要求,锁定机构仍应满足条款 6.9 的要求。

### 6.10.2 网眼或织物侧面的强度

对于有网眼或织物型结构的婴幼儿安全护栏,按 7.9.2 测试后,不应出现断裂、裂缝或松开的缝合线。

## 6.11 其它安全要求

因收纳或运输需要反复拆装的部件的连接,不应使用可直接紧固的连接螺钉,如自攻螺钉等。

## 6.12 婴幼儿安全护栏特殊安全要求

### 6.12.1 配件要求

如果婴幼儿安全护栏上带有安装在婴幼儿安全护栏上的玩具或具有玩耍价值的配件,那这些玩具或配件应符合国家玩具安全标准的强制性要求。如果玩具或配件的玩耍功能需要安全围栏配合才能实现,那安全围栏与玩具或配件一起均应符合国家玩具安全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 6.12.2 防滑要求

婴幼儿安全护栏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a) 按 7.10 测试时,婴幼儿安全护栏不应整体持续移动。
- b) 按 7.10 测试时,如果婴幼儿安全护栏产生整体持续移动,则应增加 8.2.2 中要求的相应警告语。

注:此条款为避免安全围栏在婴幼儿推动或身体倚靠下整体持续移动,而与使用者一起靠近火源、楼梯口等危险区域。

## 7 试验方法

### 7.1 总则

若无特殊说明,所有测试设备的精度公差应满足:

力:  $\pm 5\%$ ; 质量:  $\pm 0.5\%$ ; 尺寸:  $\pm 1.0\text{mm}$ ; 加载点位置:  $\pm 5\text{mm}$ ; 角度:  $\pm 2^\circ$ ; 施力持续时间: 疲劳测试  $(2 \pm 1)\text{s}$ , 静态强度测试  $(10 \pm 2)\text{s}$ 。

只要不会影响测试结果,测试所用的力可以用任何设备来施加。

测试应在  $(23 \pm 10)^\circ\text{C}$  的条件下进行。

试验 7.2~7.10 按条款的顺序在同一试样上进行。如果试样有不同的组装或结合方法(包括安装于婴幼儿安全护栏上的配件),则试样的不同组装和结合方法均应考核到,且应满足本标准的所有相关的要求。同时试样的内外侧,作为使用过程中均可接触的区域,也应满足本标准中适用的相关要求。

试样在测试前应按照说明书装配紧固,在测试期间不得重新紧固。

### 7.2 防护高度及踏脚点测试

#### 7.2.1 防护高度

按使用说明将婴幼儿安全护栏组装完成,在婴幼儿安全护栏的顶部边框施加 250N 垂直向下的力,按要求测量施力点向下与护栏底部平面的垂直距离。

婴幼儿安全护栏测量防护高度时应减去内部配套地垫的厚度,或使用说明中推荐的地垫最大厚度,两个厚度不一致时,取两者中的最大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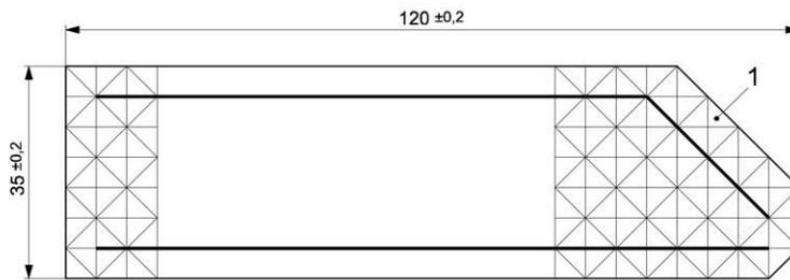
## 7.2.2 踏脚点的判定

### 7.2.2.1 踏脚点模板

10mm 厚的透明材料，切割成如图 2 所示形状的模板，模板用图 2 所示花纹标记，模板的边缘不要倒角。

左右手模板各一块，图 2 中标记的花纹印在每个模板的底面上。

单位为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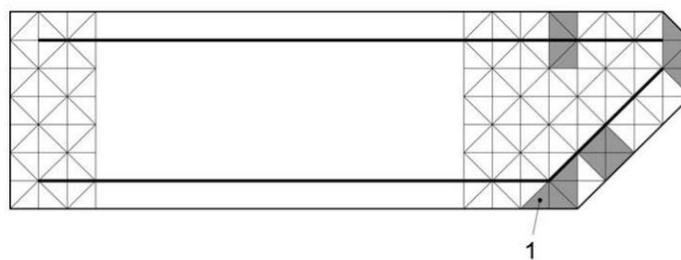
说明：

1— $(5 \pm 0.2) \times (5 \pm 0.2)$  的三角形区域

图 2 踏脚点模板(左手模板图)

### 7.2.2.2 与水平面夹角小于 $55^\circ$ 的连续结构的踏脚点

使用左手或右手模板，将标有图案的一面放置于任何与水平面的夹角小于  $55^\circ$  的连续结构上。利用模板去观察是否有 4 个三角形被所检测的结构完全遮盖，这 4 个三角形中的任何一个必须至少有一边与其它三角形共有，见图 3。如果满足上述要求则表示此连续结构上存在一个踏脚点，示例见图 4。



说明：

1—此阴影部分表示一个三角形，四个阴影部分表示四个被覆盖的三角形。

图 3 连续结构上表示踏脚点的阴影三角形的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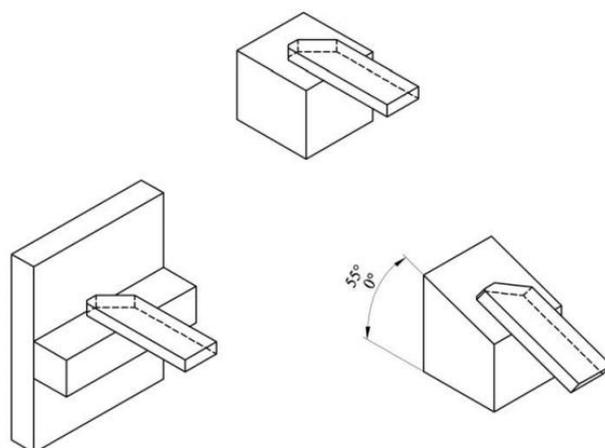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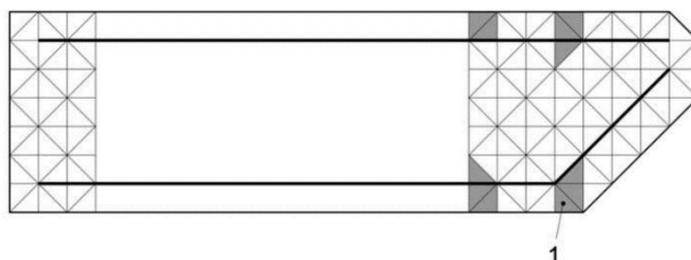


图 4 与水平面夹角小于  $55^\circ$  的连续结构上的踏脚点示例

### 7.2.2.3 与水平面夹角小于 $55^\circ$ 的不连续结构的踏脚点

使用左手或右手模板，将标有图案的一面置于任何与水平面夹角小于  $55^\circ$  的不连续结构上。利用模板去观察模板边缘与黑色粗线条之间是否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三角形被完全遮盖，模板每一边被遮盖的 2 个或 2 个以上的三角形必须至少有一边与另外的三角形共有，见图 5。如果满足上述要求则表示此不连续的结构上存在一个踏脚点，示例见图 6。



说明：

1—此阴影部分表示一个三角形

图 5 不连续结构上表示踏脚点的阴影三角形的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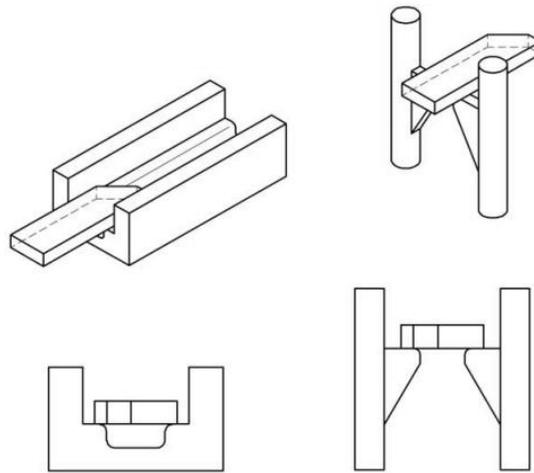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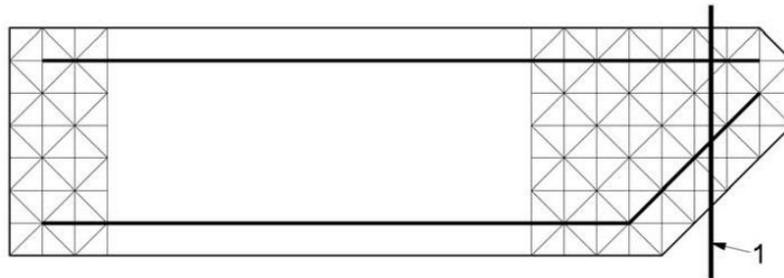


图 6 与水平面夹角小于  $55^\circ$  的不连续结构上的踏脚点示例

#### 7.2.2.4 与水平面夹角小于 $55^\circ$ 的线和薄型部件

使用左手或右手模板，将标有图案的一面放置于任何与水平面夹角小于  $55^\circ$  的线和薄型部件上。观察线和薄型部件是否有一条接触线突出模板上的两条黑色粗线条，见图 7。如果满足上述要求则表示此部件上存在一个踏脚点，示例见图 8。



说明：

1—表示线、薄型部件。

图 7 线、薄型部件上表示踏脚点的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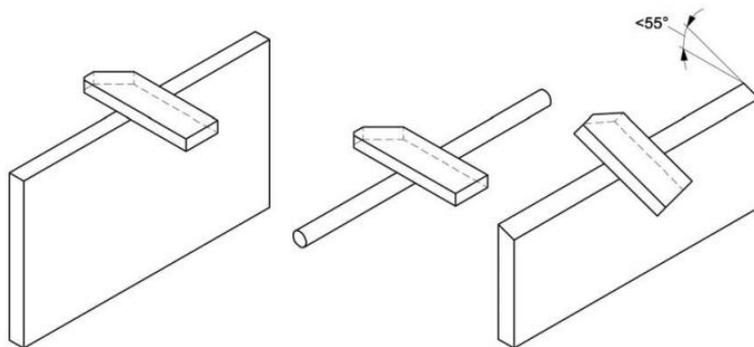


图 8 与水平面夹角小于  $55^\circ$  的线和薄型部件上的踏脚点示例

### 7.2.2.5 交叉或相邻结构中的踏脚点，其中一个结构可以防止滑动

使用左手或右手边模板，将标有图案的一面放置于任何与水平面的夹角介于  $55^\circ$  至  $80^\circ$  之间的有支撑点的结构上。利用模板去观察是否有 4 个三角形被遮盖形成踏脚点。对于线和薄型部件，观察线和薄型部件是否有一条接触线突出模板上的两条黑色粗线条。如果满足上述要求则表示此结构上存在一个踏脚点，示例见图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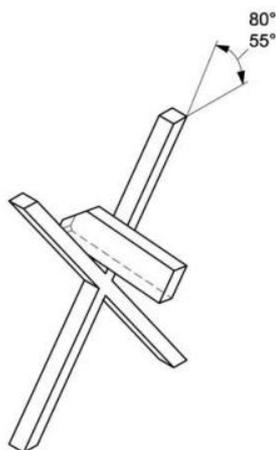


图 9 交叉或相邻结构，其中一个结构可以防止滑动的踏脚点示例

### 7.2.2.6 覆盖有柔软材料的刚性结构上的踏脚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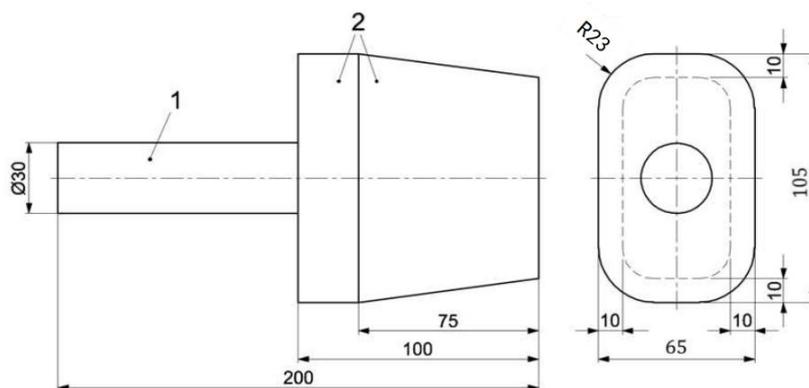
当评估柔软材料或编织物覆盖的硬质材料的表面时，将踏脚点模板置于其上，沿着模板的纵轴方向施加 30N 的水平推力。利用模板检查是否有 4 个三角形被坚硬部位遮盖，如果满足上述要求则表示此结构上存在一个踏脚点。

## 7.3 孔、开口和间隙

### 7.3.1 测试设备

测试探头及模板均应由塑胶或其他硬质光滑材料制成，尺寸如图 10，图 11 所示。

单位为毫米



说明:

1— 手柄

2— 探头

图 10 臀部探头

单位为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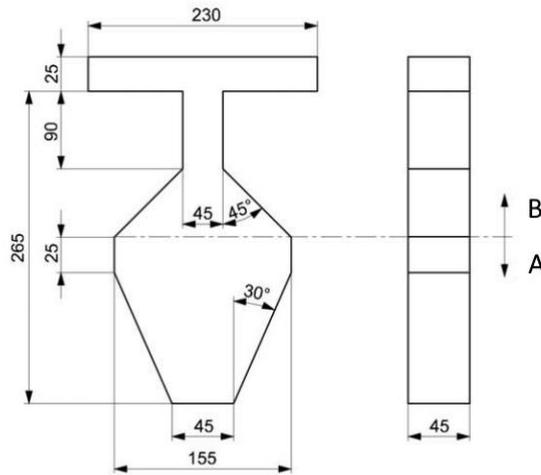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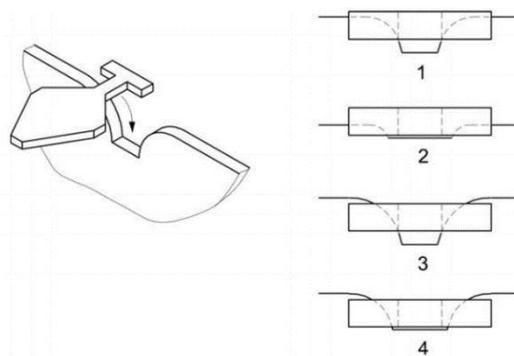
图 11 V 型开口试验模板

### 7.3.2 臀部可通过的孔、开口和间隙

将臀部探头（图 10）插入可触及的孔、开口或间隙，并施加 30N 的力，检查臀部探头是否能通过。

### 7.3.3 半封闭式、V 型和不规则型开口和间隙

将 V 形开口试验模板（图 11）B 部分垂直于开口边界放置在开口中，见图 12 和图 13。如果 V 形开口试验模板的 B 部分厚度方向上不能完全没入开口（即没入的深度不超过模板厚度 45mm），则不存在危险；如果 V 形开口试验模板 B 部分厚度方向上完全没入了开口，则将模板的 A 部分插入开口中，保证模板的中轴线与开口中轴线尽量重合，且模板所在平面与开口所在平面也尽量重合，见图 14。将 V 形开口试验模板沿着中轴线方向尽量插入开口，直到碰触到开口边界，V 形开口试验模板的 A 部分的端部若触及开口底部则不存在危险，若无法触及开口底部则存在危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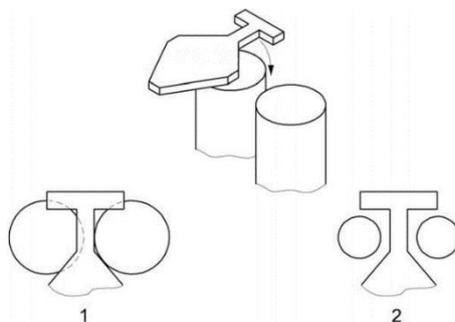


说明:

1 和 2 无危险

3 和 4 有危险

图 12 V 型开口模板“B”部分的插入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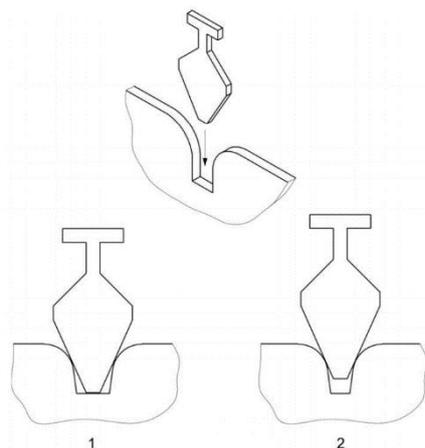


说明:

1 无危险

2 有危险

图 13 V 型开口模板“B”部分的插入方法



说明:

1 无危险

2 有危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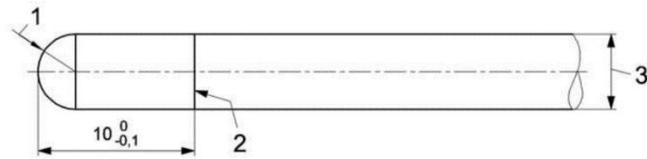
图 14 V 型开口模板“A”部分的插入方法

## 7.4 手指陷入

### 7.4.1 测试设备

探棒应由塑胶或其他硬质光滑材料制成，尺寸如图 15，图 16 所示。

单位为毫米



说明:

1—R2.5(5mm 探棒), R6(12mm 探棒)

2—沿圆周方向的标记线, 用来指示深度

3— $\phi(5_{-0.1}^0)$ ,  $\phi(7_{-0.1}^0)$ ,  $\phi(12_{0}^{+0.1})$

图 15 手指探棒

单位为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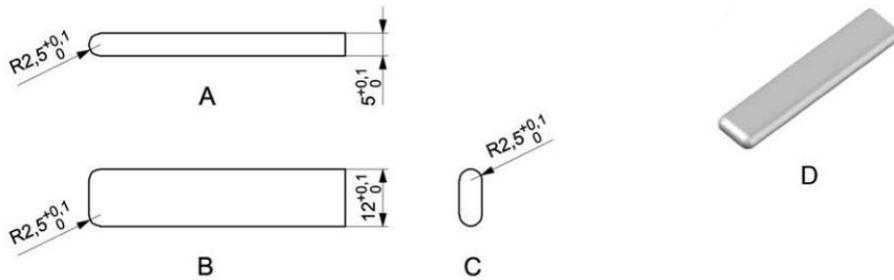


图 16 扁型探棒

单位为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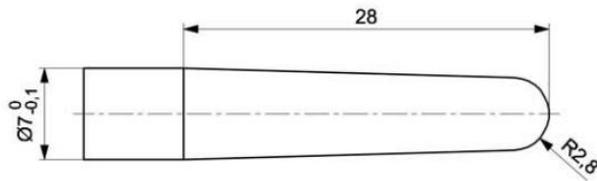


图 17 锥型探棒

#### 7.4.2 测试方法

对 5mm 手指探棒（图 15）施加 30N 的力，沿任意方向检查探棒是否可以通过测试的孔和间隙。如果可以通过 10mm 或以上深度，则检查扁型探棒（图 16）在 5N 的力的作用下是否可以通过 10mm 或以上的深度。

对锥形探棒（图 17）施加 30N 的力，检查探棒是否可以通过网状物的孔。

## 7.5 剪切和挤夹点

在没有任何负重的情况下检测相对运动部件之间的间隙,然后在婴幼儿安全护栏的顶部边框的中央,在5s内施加250N垂直向下的力,并保持30s,在此状况下检测间隙。

对5mm探棒(图15)施加30N的力,检查探棒是否可以通过相对移动部件之间的间隙。

对12mm探棒施加5N的力,检查探棒是否可以通过相对移动部件之间的间隙。

## 7.6 突出物

### 7.6.1 测试设备

由球直径为 $(3.2\pm 0.2)$ mm并且球心距为4mm的小球组成球体链条(见图18)。该球体链条固定在一个质量为 $(2.5\pm 0.05)$ kg、直径为115mm的球体上,链条总长为 $(400\pm 5)$ mm。

单位为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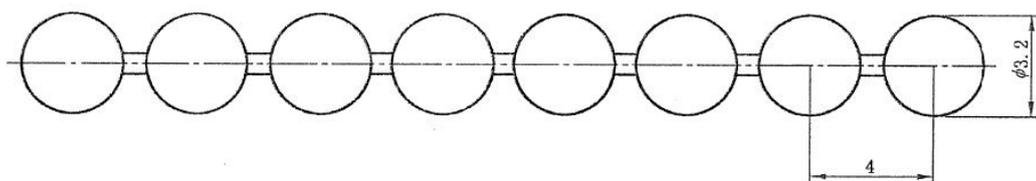


图18 球体链条

单位为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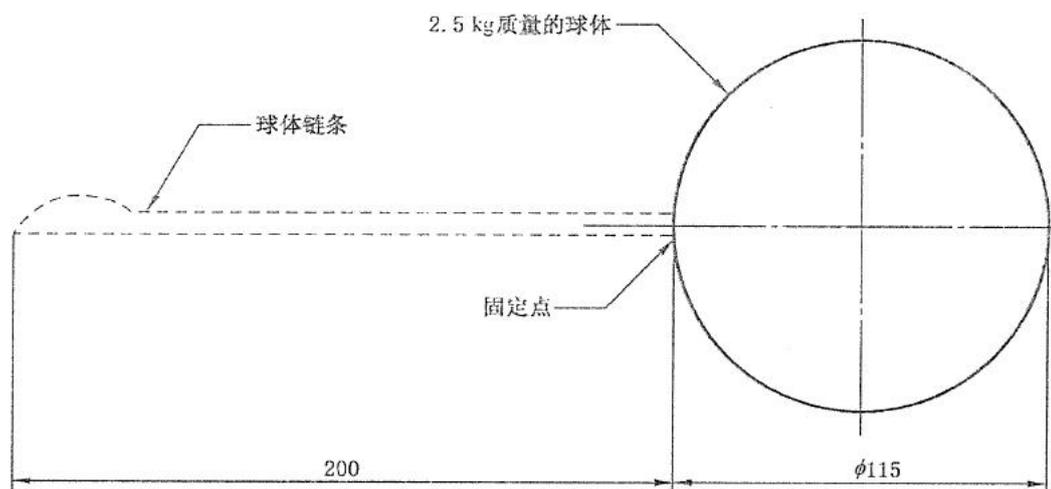


图19 链球和链条

### 7.6.2 测试方法

此测试应单手操作。

使用如图19所示链球和链条,单手托住链球,使链球在顶部边缘以下,靠在婴幼儿安全护栏上。

从婴幼儿安全护栏的一边使链条吊挂在边框上。沿门和围栏匀速移动链球，使得链条被任何突出部份挂住或拖住。如果链条被突出部位挂住，则缓慢放下链球，直到完全被突出物悬挂起来。重复以上测试三次，只要三次测试中有一次被挂住则认为不满足要求。测试应在婴幼儿安全护栏的内外两侧分别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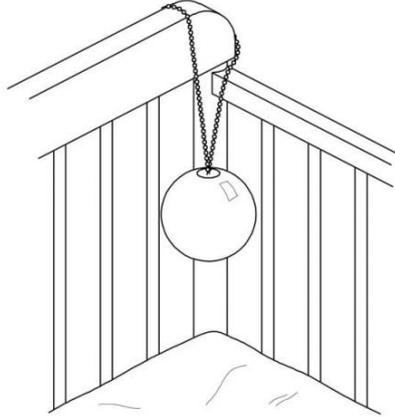


图 20 链球和链条被挂住的示例

## 7.7 小零件

### 7.7.1 扭力测试

按顺时针方向，对部件施加扭力，直到：

- 从起始位置已转过  $180^\circ$  ；或者
- 扭矩已达到  $(0.45 \pm 0.02)\text{Nm}$ 。

5s 内施加最大的转角或最大的要求扭力，并保持 10s。

释放扭力，使部件回到松弛状态，然后逆时针方向重复以上步骤。

如果突出物、部件固定于可旋转的轴杆上，则测试时轴杆须被夹住，防止一起转动。

通过螺纹固定的部件若在实施扭力的过程中开始松动，要继续施力直至超过所需的扭力或者部件被拆下或者很明显地看出部件不能被拆下。

使用钳夹及测试仪器时须注意避免损伤附属机构或者部件本身。

检查在测试过程中脱落的部件，在没有外界压力的情况下，以任一方向是否能完全容入图 21 中所示的小零件试验器。

单位为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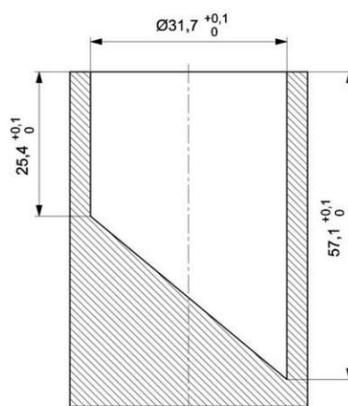


图 21 小零件试验器

### 7.7.2 拉力测试

拉力测试应在进行扭力测试的相同部件上进行。

使用合适的钳夹夹住需要测试的部件，注意避免损坏附属机构或者部件本身。

将部件固定在拉力测试仪器上，对测试部件实施 $(70\pm 2)\text{N}$ 的拉力。拉力应在部件主轴的垂直和平行方向分别进行，并在 5s 内逐渐施加，并保持 10s。检查在测试过程中被拉下的部件，在没有外界压力的情况下，是否能完全容入图 21 中所示的小零件试验器。

### 7.7.3 咬合测试

咬合试验装置由两组齿组成，一组两个齿在顶部，另一组的两个齿在底部。两组齿的垂直中心线互相平行。在完全闭合的位置，两组齿互相重叠 $(1\pm 0.1)\text{mm}$ 。齿的最外部倒角半径为 $(0.3\pm 0.1)\text{mm}$ 。

齿的装配应使支点距最后面那组齿约 $(50\pm 1)\text{mm}$ ，位置要对准使闭合时两组齿的中心线互相平行。装置配备有挡块以防止完全打开时两组齿之间的距离超过 28mm。齿的闭合力设定为 $(50\pm 5)\text{N}$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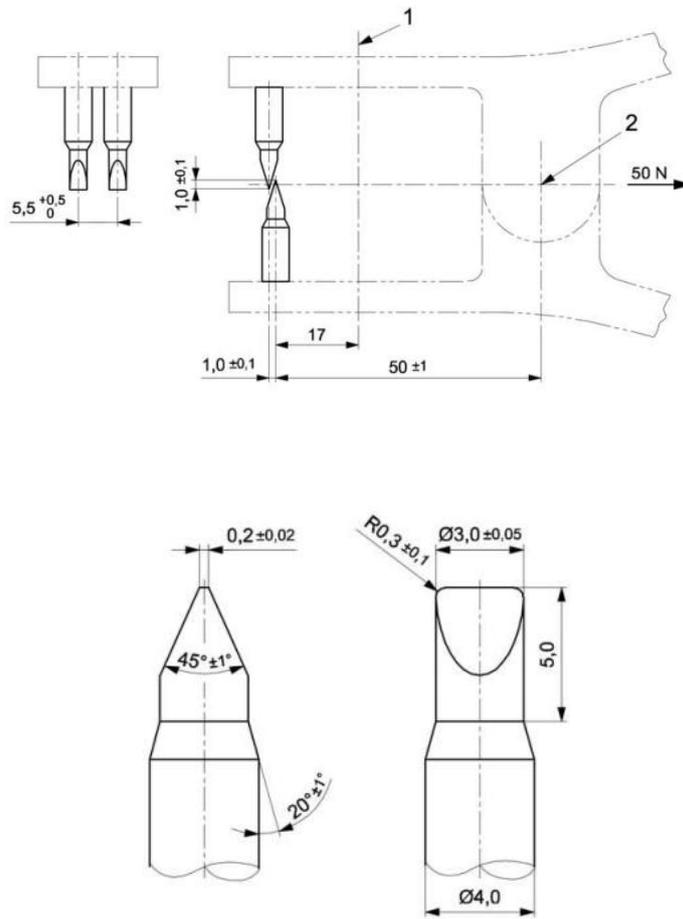
装置装有导轨以防止组件进一步进入到完全打开夹口的距离大于 17mm，装置配备有夹具，可以在将齿拉出样品的方向沿着中心线施加 $(50\pm 5)\text{N}$ 的力。

按如下方法在测试部件的两个不同位置进行测试：

- a) 用食指和拇指捏住婴幼儿安全护栏表面的材料，夹到试验装置中，在 4 个齿全部接触的前提下，“咬”住尽可能少的材料。施加 50N 的水平拉力，保持 10s。
- b) 尽可能的张开试验装置的夹口，沿水平方向去夹部件边缘直到顶到测试装置的导轨，让模拟牙齿咬合在部件边缘。施加 50N 的水平力，保持 10s。

在试验过程中，若外层材料被齿刺破，除去外层材料暴露出内层或填充物。并重复步骤 a)和 b)，直至填充物接触不到或没有填充物脱落，一旦有填充物脱落，立刻停止测试。

单位为毫米



说明:

1—导轨的位置

2—支点

材料: 钢

图 22 咬合试验装置

## 7.8 打开与锁定机构

### 7.8.1 锁定机构

根据使用说明操作锁定机构开合 300 次。

### 7.8.2 自动锁定机构

在最大和最小展开位置分别模拟使用自动锁定机构各 10 次。最小展开位置为在正常使用时，出入门上任一点离开闭合状态时的位置的直线距离均不大于 20 cm 时的出入门的位置。

## 7.9 强度测试

### 7.9.1 网眼或织物侧面的强度

将婴幼儿安全护栏固定，在待测的侧面的中心点以及最薄弱的点上，用直径 100mm，边缘圆角半径为 12mm 的平滑硬质加载垫从护栏一侧对网眼侧面施加水平方向的力 250N，保持 30s。每个测试点试验 3 次。

检查是否有断裂、裂缝或接缝线的松开。

### 7.10 婴幼儿安全护栏平移测试

按使用说明将婴幼儿安全护栏正确组装完成后，不安装地垫，放置在滑动摩擦系数符合 GB/T 20239 要求，面层为实木的复合地板铺成的地面上，在安全围栏内部，选取最不利的位置，用推力计在安全围栏侧面，垂直方向的中间位置上，用直径 100mm，边缘圆角半径为 12mm 的平滑硬质加载垫，在 5s 内施加 140N 的持续的水平推力，并保持 10s，检查安全围栏在水平推力下是否持续产生整体的移动。

## 8 标识和使用说明

### 8.1 标识

#### 8.1.1 产品标识

符合本标准的产品应当清晰地在产品上标识如下内容：

- a) 生产者、或经销商的名称及地址；
- b) 产品的适用年龄范围；

除以上信息外，产品的外包装上还应标识如下内容：

- c) 本标准号；
- d) 产品名称和产品型号；
- e) 类似警告语：“警告：安装前请仔细阅读使用说明，不正确的安装会导致婴幼儿受伤或死亡。”

#### 8.1.2 标识耐久性

条款 8.1.1 中要求的标识内容，当施加在产品上时，应当为永久性标签或标识，且在使用湿棉布手动擦拭 20s 后，标签或标识都不应被移除，文字内容应仍清晰易读；如果施加在外包装时，应声明该包装含重要信息需予以保留。

### 8.2 使用说明

#### 8.2.1 一般要求

使用说明的显著位置应有下面的类似语句，其中“重要”、“警告”字样不小于四号。

- a) 重要！请仔细阅读使用说明并妥善保存供以后参考；

- b) 警告：安装前请仔细阅读使用说明，不正确的安装会导致婴幼儿受伤或死亡。

### 8.2.2 警告语

婴幼儿安全护栏的使用说明应包括如下类似警告语：

- a) 警告：请勿将可能作为踏脚点或攀爬围栏的任何物品遗留在安全围栏内；
- b) 警告：当婴幼儿可从安全围栏中爬出或身高达到 930 mm 以上时，应停止使用本产品。
- c) 警告：当婴幼儿处于安全围栏内玩耍时，不要让婴幼儿处于无人照看状态。
- d) 按条款 6.13.2 b) 的要求，应增加类似如下的警示：  
警告：安全围栏必须搭配符合厂家要求的地垫一起使用。

### 8.2.3 其它信息

使用说明中至少包括以下信息：

- a) 仅供室内使用的说明；
  - b) 只适合 24 个月以下的婴幼儿使用（或其它产品设计使用年龄）；
  - c) 产品所包含的部件列表；
  - d) 说明书或图表说明正确的安装和固定方法；
  - e) 列出确保产品安全且功能正常需定期检查的部位；
  - f) 禁止使用非本产品生产商提供或推荐的附件；
  - g) 如有必要，需给出正确的清洗、清洁方式；
  - h) 检查婴幼儿安全围栏的出入门是否正确锁定的方法；
  - i) 应说明婴幼儿安全围栏的出入门是否为手动或者自动锁定机构；
  - j) 有关幼儿使用或攀爬婴幼儿安全围栏可能存在的危险。
  - k) 关于安全围栏内部使用地垫厚度的说明，当地垫不是与安全围栏一起销售时，或使用其它供应商的地垫时，应有推荐的地垫最小厚度和最大厚度要求。
  - l) 对适用的地垫的其它尺寸要求。
-